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0.2%。
-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二年：0.09)。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2,854	175,042
銷售成本		<u>(142,219)</u>	<u>(136,049)</u>
		50,635	38,9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725	1,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8)	(3,112)
行政開支		(7,027)	(6,635)
上市及其他開支		(10,212)	(8,567)
財務費用	5	<u>(2,439)</u>	<u>(38)</u>
除稅前溢利		28,724	22,185
所得稅開支	6	<u>(11,321)</u>	<u>(6,858)</u>
年內溢利	7	17,403	15,3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21</u>	<u>1,14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324</u>	<u>16,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403</u>	<u>15,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324</u>	<u>16,470</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2.77</u>	<u>2.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1	5,668
預付租賃款項		8,540	8,521
會所債券		637	62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	-
		<u>16,228</u>	<u>14,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9,792	16,1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4,262	108,462
應收票據	10	-	292
預付租賃款項		196	19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409	26,289
		<u>217,659</u>	<u>151,4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996	14,92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554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	12,000
應付稅項		5,396	1,868
		<u>17,392</u>	<u>29,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267</u>	<u>122,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495</u>	<u>136,9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97	2,531
		<u>213,198</u>	<u>134,3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1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5,198	134,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3,198</u>	<u>134,3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0樓1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實體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中涉及於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Goodrich」)與其股東(「Max Goodrich股東」)間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上述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續存實體，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初期起已為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已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幾天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修改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貫徹採納所有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衝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確定措辭定稿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⁵ 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出售)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完善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就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就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作出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批發買賣。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ii) 膠囊劑藥品—膠囊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藥品(除注射劑藥品、片劑藥品及膠囊劑藥品外)貿易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68,697</u>	<u>11,377</u>	<u>11,071</u>	<u>1,709</u>	<u>192,854</u>
業績					
分部溢利	<u>41,392</u>	<u>2,247</u>	<u>6,426</u>	<u>570</u>	50,635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8)
行政開支					(7,027)
上市及其他開支					(10,212)
財務費用					<u>(2,439)</u>
除稅前溢利					<u>28,7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51,242</u>	<u>14,501</u>	<u>6,636</u>	<u>2,663</u>	<u>175,042</u>
業績					
分部溢利	<u>32,902</u>	<u>3,359</u>	<u>2,669</u>	<u>63</u>	38,993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2)
行政開支					(6,635)
上市及其他開支					(8,567)
財務費用					<u>(38)</u>
除稅前溢利					<u>22,185</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將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4.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5	135
雜項收入	77	166
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	913	1,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0	—
	<u>1,725</u>	<u>1,54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1,526	38
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	3,014	—
已確認估算利息撥回	(2,101)	—
	<u>2,439</u>	<u>38</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85	7,632
遞延稅項	1,036	(774)
	<u>11,321</u>	<u>6,85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964	729
其他員工成本	3,330	2,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44	398
總員工成本	<u>4,638</u>	<u>3,7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7	1,43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93	190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03	1,031
核數師酬金	929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30)	1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219	136,049
存貨減撇(計入銷售成本)	-	9
銀行利息收入	<u>(305)</u>	<u>(135)</u>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集團重組前，概無向Max Goodrich的當時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403</u>	<u>15,327</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406,307</u>	<u>52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本集團重組(於附註1完整披露)發行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本公司519,97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如附註13所述)，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該兩個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近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天	30,601	20,790
31至60天	29,187	19,642
61至90天	3,210	396
91至180天	<u>1,101</u>	<u>87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4,099	41,7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163</u>	<u>67,053</u>
	<u>114,262</u>	<u>108,75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總賬面值約1,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00天(二零一二年：103天)。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02	1,807
31至60天	-	4,195
61至90天	-	1,212
90天以上	199	-
	<u>2,301</u>	<u>7,21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301	7,214
已收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5	7,715
	<u>11,996</u>	<u>14,929</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12.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u>-</u>	<u>12,000</u>

其他借款應於下列期內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2,000</u>

以港元列值並以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第三方籌得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所得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3.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Max Goodrich的股本，原因為集團重組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尚未完成。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根據集團重組而增加(附註b)	990,000,000	9,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c)	20,999	210
因將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附註d)	519,979,000	5,199,790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e)	<u>280,000,000</u>	<u>2,8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以零代價獲發行及配發發行予康健藥業有限公司(「康健藥業」)。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i)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Max Goodrich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股股份，代價為Max Goodrich股東向本公司轉讓Max Goodrich合共2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Max Good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199,79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比例以面值繳足519,97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每股0.25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由於成功實施一系列經營策略，本集團於年內取得穩定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政府改革、居民收入增加、醫療保健意識的增強及人口老齡化刺激了醫療保健支出，故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錄得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7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2%。毛利率為約26.3%(二零一二年：22.3%)，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4個百分點。股東應佔純利為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7%。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加強了本集團於浙江省醫藥產品分銷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展示其將分銷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其他市場及醫院的強大潛能。股東應佔純利的增加乃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的措施奏效。

業務回顧

近年來，由於政府利好政策以及多項社會經濟因素的作用，例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人口老齡化及平均壽命延長、城市化推進，以及居民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刺激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中國醫藥市場持續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對健康問題的重視亦促進了中國醫藥市場發展。中國已制訂多項政策指導中國醫藥業的發展，如「十二五計劃」(即為推動主要領域及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行業規劃提供明確策略的藍圖)及《健康中國二零二零》(旨在改革國家醫療體系及提供全民醫保)。根據一間從事為醫療行業提供研究及諮詢方案的倫敦諮詢公司GlobalDat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研究報告，中國的處方藥市場將由二零一二年的480億美元以26%的複合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3,150億美元。此外，老齡化人口增長在提升中國醫藥市場收益方面亦舉足輕重。中國老齡人口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佔人口總數14.1億的19%，預期慢性疾病將快速增長，繼而將導致醫藥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深信，醫療改革的快速發展及實施計劃將支援本集團有效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40種醫藥產品，其中34種醫藥產品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等藥品可用於多種疾病，如治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病毒感染及保健。本集團的注射劑藥品已產生收益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片劑藥品及膠囊劑藥品。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27種注射劑藥品(主要為處方藥)。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各分部貢獻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注射劑藥品	151,242	86.4	168,697	87.5	21.8	24.5
片劑藥品	14,501	8.3	11,377	5.9	23.2	19.8
膠囊劑藥品	6,636	3.8	11,071	5.7	40.2	58.0
其他藥品	2,663	1.5	1,709	0.9	2.4	33.4
總計	<u>175,042</u>	<u>100.0</u>	<u>192,854</u>	<u>100.0</u>	22.3	26.3

(i) 注射劑藥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6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1.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1.6%。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注射用磺苄林鈉及左卡尼丁注射液的銷售額因本集團持續成功實施營銷活動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注射劑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24.5%，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1.8%增加約2.7個百分點。

(ii) 片劑藥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1.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14.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1.4%。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因該產品屬《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下的限制使用類別而減少。於二零一三年，片劑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19.8%，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3.2%減少約3.4個百分點。

(iii) 膠囊劑藥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囊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6.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68.2%。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新取得的產品酪酸梭菌活菌膠囊銷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膠囊劑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約58.0%，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0.2%增加約17.8個百分點。

就銷售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29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114名分銷商客戶(其中42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72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其餘18個地區及省份(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浙江省的約800家醫院。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授出的分銷權種類，在即將進行的產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積極協助其供應商。本集團將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董事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與中國快速發展有關的其他重大健康問題包括呼吸道疾病及呈增長趨勢的癌症、心血管疾病及肥胖問題。因應優質高效處方藥品的大量需求、醫療保健開支增長及預期，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及獲取有關處方藥品的新獨家分銷權，優化產品組合。

基於超過13億人口的巨大需求潛力將於未來十至二十年釋放，中國勢必成為全球最大醫療保健消費市場之一。本集團將藉此良機推廣及擴大本集團醫藥產品的分銷渠道至二線及三線城市、浙江省新市場以及其他華東地區(如上海)。該等地區服藥習慣類似，但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不足10%。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全國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人均醫療保險補助水平及醫療報銷比率上限上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多項醫療改革及城市化速度加快致使中國醫藥行業整合，從而有助本集團尋求潛在商機(取得新產品之代理權及合作)，以維持持續增長並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正面回報。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擴大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成功物色並取得醫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以保持產品組合的多元化，該等產品包括適用於治療例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病毒感染一類疾病的藥物及保健品。於二零一三年全年，本集團積極物色及獲取新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獲得一項新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獨家分銷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銷售。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近期發展」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現有分銷網絡、資源及市場地位積極尋求新商機，從而豐富及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積極向物色及獲取國內外現有及潛在新供應商的醫藥產品的新分銷權，以完善及補充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董事相信，上述策略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全年，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及羅致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得以發揮形象、品牌知名度優勢，接觸國際醫藥企業，爭取合作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由一家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醫藥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獨家分銷權。有關該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近期發展」一段。

同時，為增強與本集團於浙江省內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已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例如使用網上分銷平台或拓大本集團的地區分銷網絡)。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授一項名為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兩種不同規格(0.5克及1.0克)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權有效期」)。根據分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取得該等產品分銷權的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惟倘銷量未達至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的85%，則須按比例扣除未達至銷售目標的產品金額的保證金。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銷售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第二代廣譜頭孢菌素類抗生素，適用於治療肺炎、泌尿系統感染、腸道感染及骨感染。現時，該等產品屬中國16個省份的醫保藥品目錄的乙類，該等省份包括廣東省、福建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山東省及遼寧省。

本集團已委任一間市場研究公司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標點」)對該等產品進行詳盡分析並作出報告。根據相關報告，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2,276.0百萬元。本集團分銷的該等產品由一家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醫藥製造商生產。於二零一三年，由該製造商生產的該等產品的銷售價值佔市場份額約16.21%，就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規模而言位居中國第二。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努力於取得新產品方面取得進展，以改善產品組合，從而滿足對優質醫藥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維持我們於醫藥分銷市場，尤其是浙江省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9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0百萬港元增長約10.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現有主要產品的銷售穩定；(2)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取得的新產品產生的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4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0百萬港元增長約4.6%。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百萬港元增長約11.6百萬港元(或約2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收益增長及平均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取得的新產品產生的收益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新取得產品的單位毛利率較大部份現有主要產品為高。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取得的新產品產生的收益增長令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長約13.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長，儘管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長約29.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透過(i)增加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的人數；(ii)參與由PharmChina舉辦的藥品交易會(一個全國範圍內藥品交易會)，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iii)為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籌辦及提供培訓課程及營銷材料，以持續提升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6百萬港元增長約6.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金上漲所致。

上市及其他開支

回顧年度的上市及其他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長約18.6%，乃由於上市產生的一次過性額外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已扣除撥回)約0.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初獲取分銷權的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63.8%。該增幅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長及(ii)因支付上市開支及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估算利息調整導致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長約13.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與收益增長有關的毛利增長以及平均毛利率上升，但增長部份被(i)融資成本大幅增長，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初因上市開支及分銷權貸款而作出借款；(ii)上市及其他開支增長約1.6百萬港元及(iii)銷售及行政開支增長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為獲得新產品分銷權支付的初步保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下降至0%(二零一二年：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約93.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現金淨額約1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9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零(二零一二年：約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7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信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計於將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毋須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保存。